

公司代码：603217

公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8,087,6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90,000股后的基数为207,697,60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62,309,280.00元（含税），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26%。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实施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年度内已累计回购股份430,0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234,457.2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69,543,737.2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01%。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利科技	6032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冯国梁	李新刚
联系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电话	0536-6710522	0536-6710522
传真	0536-6710718	0536-6710718
电子信箱	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xingang@yuanliche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未发生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生产精细化学品。2024年工信部等九部门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为精细化工产业指明方向，《方案》将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统称为精细化工，对精细化工产业作出定义。作为化工领域的关键分支，精细化工产业以基础化工原料为起点，通过深度加工与技术创新，生产出具有特定功能、高附加值的产品，是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之一。

精细化工产业链涵盖上游基础原材料、中游精细化工产品制造及下游应用三大环节。上游以煤炭、石油、天然气和无机矿物等资源为基础；中游通过合成与改性技术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包括涂料、农药、化学药品、化工新材料等领域；下游涉及节能与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等，市场需求高度依赖技术创新。

2024年，《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等精细化工产业相关政策陆续发布，系统性推动精细化工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政策以数字化为引擎、绿色化为底色、创新化为核心，形成多维协同的政策体系，加速精细化工产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跃升”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二元酸二甲酯、脂肪醇、增塑剂、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铸造粘结剂、油墨、颜料、个人护理、医药中间体等方面中高端领域；脂肪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UV固化材料、聚氨酯等方面高端领域，如热敏基材（橡胶、塑料）等的涂装、大型风力发电机的叶片涂装、高档汽车内饰、食品包装袋封口胶黏剂等；增塑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革制品、PVC输送带、表面活性剂、光学眼镜树脂等领域；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聚丙烯、聚乙烯、PVC、聚氨酯、油漆、涂料等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专注于主业优化、技术升级和资源利用，积极挖掘高端需求，丰富产品结构，形成了技术专业化，产品高端化、精细化、系列化，生产规模化，市场国际化的发展模式。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众多世界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细分领域内具有很高的品牌影响力、认知度、美誉度。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099,167,941.53	4,342,728,334.71	17.42	3,732,675,33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0,787,960.82	3,283,561,986.50	3.57	3,177,496,551.76
营业收入	2,177,070,184.07	2,219,571,289.46	-1.91	2,181,297,295.19
利润总额	216,087,997.89	239,821,679.13	-9.90	300,726,82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21,200.17	207,129,052.62	-6.76	249,679,65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878,337.74	198,954,075.52	-6.57	202,567,2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0,243.40	46,803,272.13	-166.19	65,860,50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6.43	减少0.64个百分点	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1	-7.92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01	-7.92	1.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4,399,956.60	571,606,449.25	537,821,981.51	523,241,79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95,112.89	60,948,328.91	44,905,449.10	40,672,30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685,879.66	60,931,526.65	43,088,753.96	37,172,17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20,485,695.15	27,492,792.97	-2,398,228.23	-35,589,112.99

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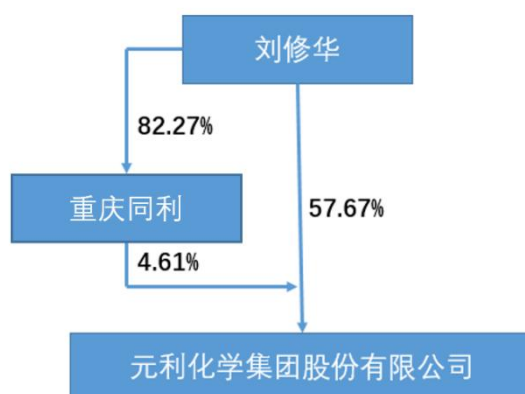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刘修华	0	120,063,602	57.7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99,827	4.61	0	无		其他
王俊玉	0	2,971,923	1.43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490,000	2,490,000	1.20	0	无		其他
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玖鹏新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900	2,246,300	1.08	0	未知		其他
青岛聚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98,460	0.86	0	无		其他
上海锐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锐耐复利倍增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5,400	1,405,400	0.68	0	未知		其他

李艳	1,165,700	1,165,700	0.5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玉江	0	1,083,227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谭立文	-124,000	916,347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修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庆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修华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

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7,070,184.0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1%，利润总额 216,087,997.8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121,200.1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0,787,960.8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